

证券代码：831350

证券简称：展浩电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温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监事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3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及长远规划的稳定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专用情况、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专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监事会提名温强先生、王彪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温强先生、王彪先生连选连任。

以上提名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